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5433040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衛生福利部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迄今已逾30年，然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仍存有處置與手術界定未妥、部分術式定義不清，抑或支付點數偏低之情形，負責規劃及執行健保業務之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迨至相關學會、公會或醫療院所提案，或有異常申報紀錄始事後查核，致健保支付標準長期積弊未除，未能合理反映醫療成本及醫療專業價值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